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

评奖作品授权书

我单位，【填入全称】，系舞蹈作品《 》 （以下简称“作品”）权利人。我单位承诺，该作品由我单位独立创作且相关作品的创作已经获得了其他相关主体的授权，我单位对该作品享有无瑕疵的著作权。我单位拟以该作品参加中国舞蹈家协会组织的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评奖。

我单位确认并同意：

我单位已经获得了表演者的授权，中国舞蹈家协会或者中国舞蹈家协会指定的第三方主体有权对作品的表演进行录音录像。在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相关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保护期内，中国舞蹈家协会或者中国舞蹈家协会授权的其他主体有权将上述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出版、复制发行、向公众传播（包括信息网络传播以及直播等）。中国舞蹈家协会有权自行决定相关署名方式。上述授权为非独家授权。我单位及作品的全部表演者不会向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张任何权益，也不会要求中国舞蹈家协会或者中国舞蹈家协会授权的其他主体支付任何报酬或主张其它形式的财产、人身权益。

我单位承诺，上述作品中所使用的所有元素（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词曲、舞蹈、旁白）均已经获得所有权利人（包括表演者等）的有效完整授权，我单位有权授权中国舞蹈家协会对作品的表演进行录音录像，并对作品、录音录像制品进行汇编与出版发行。如中国舞蹈家协会因上述录制、出版、发行、向公众传播《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评奖作品》或者对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使用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我单位保证中国舞蹈家协会免受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和损失并赔偿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授权的其他主体所受全部损失及合理支出。

特此声明与授权。

授权人（盖章）

日期：